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8 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書郁

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

本署接連拍賣運毒船舶 拍定 113 年總統大選日運毒漁船 展現強力懲毒決心

本署為貫徹刑法沒收制度，達成「無人能因犯罪而獲利益」之核心目標，以符公平正義，繼 10 月 15 日拍定運毒快艇 1 艘後，於今(18)日在本署 1 樓大廳公開競價，拍賣本署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宣告沒收之運毒船舶「烏意勝 88 號」漁船，最後以新台幣 24 萬 5000 元拍定，再次彰顯本署查緝毒品，建構無毒菊島之決心。

本次拍定之漁船，係被告等人利用 113 年總統副總統、立委大選選舉期間，執法機關忙於辦理選舉查察業務之機會，用來於 1 月 12 日接運市價逾新臺幣 10 億元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9 袋（淨重共 985 公斤）之用，被告等為躲避追查，駛往彰化縣大城鄉外海，並於翌日即大選當日將上開毒品綁上浮球、警示燈後拋入海中，由其他共犯前來接運。嗣因民眾在彰化縣大城鄉外海，發現有不明包裹擋淺在海岸，報警處理，而攔截查獲上開巨量毒品。

案經本署黃政德檢察官於 113 年 1 月間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、澎湖查緝隊、高雄查緝隊、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、白沙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等組成專案小組全力追查進而偵破。

本案經列為第 10 波安居緝毒專案之重大特殊案件之首。黃政德檢察官並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受頒緝毒有功。本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3 年訴字第 6 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至 7 年不等確定，皆已發監執行。

本署周士榆檢察長重申，毒品犯罪為萬國公罪，有心人士企圖以澎湖為毒品轉運站，利用漁船、快艇等方式走私毒品，本署將全力追緝，擴大追查溯源，貫徹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所揭示「阻毒於境外、攔毒於海上、查毒於岸際」

的緝毒目標，展現政府強力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，共同守護國人不受毒品之危害。



說明：扣案毒品擋淺在海岸之照片



說明：拍賣之「鳥意勝 88 號」漁船照片